

展商提升 展区上新 展台联动——第二届链博会看点前瞻

■ 新华社记者 潘洁

由中国贸促会主办的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将于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在北京举行，主题是“链接世界，共创未来”。

与首届链博会相比，今年链博会有哪些新亮点值得期待？链博会将如何助力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国新办 28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

10 月 2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少刚、副会长于健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毅介绍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筹备情况，并答记者问。

看点一：展链条、展生态、展场景“链式”思维更突出

中国贸促会副会长张少刚介绍，在展台分布和展区设置上，本届链博会更加突出“链式”思维，全流程展示各链条上中下游重点环节，推动大中小企业聚链成群、优势互补。

“我们将‘链’味贯穿链博会筹办的全流程各环节，帮助每一家展商充分理解链博会的理念，即链博会不是展销商品，而是展链条、展生态、展场景；链博会不只关注短期交易，更注重供应链上中下游企业的长期合作和共同发展；展商之间不是‘掰手腕’抢客户，而是‘手拉手’找伙伴。”张少刚说。

链博会将如何促进供应链上中下游企业的长期合作和共同发展？中国贸促会办公室主任于毅介绍，截至目前，展会已为超过 600 家参展企业和大量已注册专业观众精准匹配了 5000 多条需求信息。展期未至，已经有很多中外企业找到了新的合作伙伴。

第二届链博会上，预计会有 100 多个境内外观展团组和专业观众团到场。“我们将根据不同国别、地区和行业团组实际，提供点对



●10 月 28 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张少刚、副会长于健龙、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于毅介绍第二届中国国际供应链促进博览会筹备情况，并答记者问。

新华社记者 才扬 摄

点个性化服务，有针对性地设计展会参观线路，灵活多样地组织洽谈活动；同时，协助来自国外的专业观众到地方和企业参观考察，全方位促进企业交流对接。”于毅说。

看点二：参展企业数量增长约 20% 新增先进制造展展区

据介绍，截至目前，有 600 余家中外企业确认参展第二届链博会，参展企业数量比首届增长约 20%。境外参展商占比从首届的 26% 上升到本届的 32%，参展国别近 70 个，其中欧美参展商占境外参展商的比重达到 50%。

“与首届相比，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企业分别增加 42%、46% 和 70%。预计超过 100 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的政商学界嘉宾将参展参会。”张少刚说。

在首届链博会的清洁能源链、智能汽车链、数字科技链、健康生活链、绿色农业链和供应链服务展区基础上，第二届链博会将新设先进制造链展区。

“先进制造链展区将从研发设计、新材料运用、关键零部件及加工、智能制造及高端装备等四个方面，展现全球先进制造领域从前端设计到终端产品应用的全产业链。”中国贸促会副会长于健龙说，聚焦科技赋能、智能发展、前瞻布局，众多国内外智能制造及先进装备领域领军企业将在这个展区进行展示。

看点三：一个报告、两大指数“链博智慧”值得期待

张少刚介绍，第二届链博会开幕式将于 11 月 26 日上午举行，中外政要、国际组织负责人、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负责人等将发表致辞，进一步凝聚共识、共谋发展。开幕式上还将发布《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北京倡议》。

“我们在链博会期间还将围绕各链条和展区举办 7 场主题活动，邀请中外政商学界重量级嘉宾深入交流研讨。此外，展期还将举办各类活动 300 余场。”张少刚说。

发布“一报告两指数”，也是今年链博会

的一大看点。

“我们将发布链博会旗舰报告《全球供应链促进报告 2024》，结合全球供应链发展新趋势，绘制人形机器人、智能汽车、集成电路等 11 个重点产业的全球供应链图谱；首次对外发布‘全球供应链促进指数’与‘全球供应链连接指数’，通过量化分析方法帮助各国政府和工商界更加准确把握全球供应链发展趋势和主要风险。”于健龙说。

看点四：联合展台、联合倡议表达携手合作的共同愿望

“中外企业以联合展台形式参展是第二届链博会的一大特色。”张少刚说，比如，力拓、博世、宝武、小鹏 4 家中外企业联袂亮相智能汽车链，新西兰乳业巨头恒天然携中国供应链伙伴参展绿色农业链，共同讲好中外供应链合作的精彩故事。

据介绍，今年匈牙利将以主宾国身份参加第二届链博会。匈牙利馆以“科技链接”为主题，展示匈牙利的优势产业、特色资源、文化遗产、优美风景和国家品牌形象。湖北作为本届链博会的主宾省，将带来 28 家代表性企业、70 余件展品，武汉、宜昌等 9 个州市将举办多场经贸活动。“匈牙利和湖北省还将联合举办主题活动，‘主宾国遇见主宾省’将成为一大看点。”于健龙说。

此外，第二届链博会各链条和展区的龙头企业将牵头发起联合倡议。比如，美国嘉吉公司和国内领军企业将携手发起应对气候变化的联合倡议，德国思爱普和中国联通将共同发起加强数字经济国际合作的联合倡议。

“链博会的‘链’字具有‘链条’‘链接’的含义。”于毅说，链博会的主题“链接世界，共创未来”体现了办展初衷，就是要链接全球经济，使世界经济效益最大化，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地惠及每一个国家、每一个企业和每一个人。

股东优先购买权该如何行使？

■ 罗华兰

一、基本案情

红星集团与大江公司系钢铁公司股东，两者分别占股 60% 和 40%。2022 年 10 月 14 日，红星集团与沙钢集团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约定沙钢集团收购红星集团持有的钢铁公司 60% 的股份，沙钢集团立即支付 80 亿元“诚意金”，红星集团提供 49% 的钢铁公司股份进行质押，为上述“诚意金”提供担保；红星集团需敦促大江公司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2023 年 3 月 14 日，红星集团与沙钢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备忘录》，其中核心条款约定标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35.8 亿元。同时沙钢集团将 80 亿元诚意金全部支付到位。2023 年 3 月 14 日起，红星集团向大江公司征询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

2023 年 3 月 27 日，沙钢集团以红星集团未将其持有的钢铁公司 11% 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为由，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红星集团将 11% 的钢铁公司股权质押给沙钢集团，并对红星集团持有的这部分股权进行了冻结。

2023 年 4 月 2 日，华信集团向大江公司增资 135.8 亿元，取得了大江公司 55.25% 的股权，成为大江公司的控股股东，而后大江公司向红星集团行使优先购买权，同时承诺承担大江公司 80 亿元诚意金的利息约 3 亿元。

2023 年 4 月，沙钢集团作为原告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红星集团履行整个《股权转让协议》。同时沙钢集团认为，大江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才支付 80 亿元人民币，晚于沙钢集团支付期限六个月，不符合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

二、处理意见

股东优先购买权，也称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是指有限责任公司中除股权出让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对拟转让的股份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股东优先购买权，是为维护有限责任公司“人合”利益，而对股东对外转让股权设置的限制性制度；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虽然并不改变其他股东在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但原股东之间相互信赖的“人合”关系可能受到影响，因此，为了保证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稳定，公司法对股东向公司外第三人转让股权做出限制。优先购买权具有限制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效力，具体是通过阻却股权转让合同的履行和变更股权转让合同的关系来体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股东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需要满足四个条件：1.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2. 公司股东试图向公司现有股东外的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股权；3. 公司内其他股东需在法定或约定的有效期内，明确其将以“同等条

件”受让该股权；4. 公司章程没有限制股东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公司法规定及基本案情，本案涉及三个关键问题：一是大江公司是否享有优先购买权；二是大江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符合“同等条件”的判断标准；三是红星集团与沙钢集团股权转让协议是否有效。

关于大江公司是否间接享有优先购买权，即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资格该如何认定。在红星集团将其所持股权对外转让时，大江公司认为，根据公司法中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规定，作为中小股东的大江公司具备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资格。但沙钢集团认为，大江公司在增资后，实际控制人已经发生了变化，不应视为目标公司股东，而应视为与其具有竞购关系的“第三方”。有观点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制度，是调和股权转让冲突、化解矛盾的立法保障，目的是维持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和内部稳定性。华信集团成为大江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如若大江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则可能使目标公司——钢铁公司股东之间最初设立的“人合性”受到影响。但笔者认为，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主体是大江公司，虽然大江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发生改变，但其作为目标公司股东的身份并未改变，法律主体地位并未改变，因此，大江公司应当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

关于大江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是否符合“同等条件”的判断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四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

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之规定，“同等条件”是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前提。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在判断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及本规定所称的‘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等因素”之规定，“同等条件”的认定，应结合股权转让个案，综合考量转让价格、数量、付款方式、履行期限等因素。但笔者认为，在综合考量以上因素时，根据“实质性标准”的原则，仍需将交易价格作为“同等条件”的最主要因素。因为数量、支付方式和期限等因素是以交易价格为基础，或者说，考量的目的主要看其是否可能对实际交易价格产生影响，即真实交易价格才对成交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本案中，沙钢集团与红星集团的收购条件为诚意金 80 亿元、股权转让款 135.8 亿元、向红星集团提供借款人民币 10 亿元，且沙钢集团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向红星集团履行了支付诚意金 80 亿元的义务。从股权转让对价及诚意金数额而言，大江公司与沙钢集团提供的条件相同，但从诚意金履行期限而言，大江公司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第一期预付款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到账，晚于沙钢集团半年左右时间。此外，沙钢集团的协议中含有向红星集团提供借款 10 亿元的内容，那么，是否意味着大江公司不符合“同等条件”呢？答案是否定的，因为“同等条件”并不等同于“绝对等同”，主要是看实际的交易价格是否等同，是否影响出让方的实质利益。本案中，大江公司与沙钢集团提供的交易价格相同，履

行期限等因素并不影响出让股东红星集团的实质利益，因此，股东大江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符合“同等条件”的判断标准。

关于红星集团与沙钢集团股权转让协议效力的问题。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就其股权转让事项征求其他股东意见，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该转让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但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或者自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的除外”，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九条之规定，在处理涉及股东购买权纠纷时，既要注意保护其他股东的优先购买权，也要注意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正确认定出让股东与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订立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一方面，其他股东依法享有优先购买权，在其主张按照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的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情况下，应当支持其诉讼请求；另一方面，为保护股东以外的股权受让人的合法权益，股权转让合同如无其他影响合同效力的事由，则应当认定有效。即在有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时，仅致使股权转让合同无法履行，但不影响受让人依约请求出让股东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故本案中，股东大江公司行使优先购买权，对外的股权转让协议也应认定有效，受让人可以请求出让股东承担不能履行的违约责任。

（作者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山东淄博：水利工匠竞技忙

10 月 23 日，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的山东水利技师学院，参赛选手正在参加山东省水利行业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

10 月 22 日至 23 日，山东省“技能兴鲁”职业技能大赛——全省水利行业河道修防工职业技能竞赛在山东水利技师学院举行。竞赛设置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比赛两大环节，来自全省 16 个地市及省调水中心、南水北调干线公司的 78 名选手，参加了堤防险情抢护、堤防断面测绘、土的原位密度试验等 3 个项目的职业技能竞赛角逐。此次比赛，旨在为全省水利行业人才提供交流学习平台，并通过竞赛提升理论和技能水平，促进山东水利发展。

翟慎安 摄影报道



● 种苗工厂工人正在工作。（资料图）

内蒙古宁城：“蔬”写惠民好“钱”景

近日，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天义镇包古鲁村的种苗工厂温暖如春，棚室内育苗盘整齐排列，蔬菜秧苗绿意盎然。工作人员有条不紊地忙碌，呈现一派欣欣向荣的喜人景象。这个种苗工厂服务当地，并为辽宁、河北等地提供蔬菜秧苗。

宁城县全县设施农业总面积 53 万亩，年产蔬菜 163 万吨，已建成万亩日光温室园区 8 处、千亩园区 64 处，形成以黄瓜、辣椒、番茄、韭菜、食用菌为主，大樱桃、草莓为补充的设施产业发展格局，蔬菜产业已成为农民致富的优势主导产业。近年来，宁城县先后荣获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蔬菜生产基地重点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等国家级荣誉称号。

多年来，宁城县因地制宜、科学定位、精准施策，坚持规模化发展不动摇，全链条发力不松劲、现代化转型不停步，积极探索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发展模式，走上从“一粒种子”到“一桌好菜”的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之路。

素有“塞外番茄第一镇”美誉的大城县镇，全镇设施农业面积 3.9 万亩，年产番茄超 10 万吨，不断推动设施农业向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产业园区建成无土栽培日光温室、现代化育苗日光温室、薄膜连栋温室，依托科技创新，提高产量，保护土壤，已解决土壤板结化、盐碱化、农药残留等问题。

“暖棚种植两季作物。我种黄瓜有 8 个年头了，2 亩地棚室能栽 6000 多棵秧苗，今年黄瓜行情很好，毛收入十多万元。”种植户邓立有高兴地说。

（蔡博腾）

长沙县领导干部变动交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健全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制度。湖南长沙县针对过往交接内容不够全面、效果难以保证、工作缺少闭环等问题，探索制定了《县委管理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变动交接操作办法（试行）》，通过明确“四张清单”，履行“四项程序”，强化“四套机制”，着力推动领导干部变动交接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明确“四张清单”，确保交接事项不遗漏。按照交接事项与工作职责对等原则，紧扣主要负责人“关键群体”，紧盯人、财、物、事“关键环节”，明确领导干部离任后必须交接重点工作清单、队伍建设清单、经济责任清单、其他清单 4 本“任期账”19 个事项，引导离任者把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思路、工作目标及进展情况、任期内重大决策及执行情况，以及巡视巡察、经济审计、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长期未解决的信访事项、社会关注度高的事件讲清楚、说明白。截至目前，通过领导干部变动交接共计梳理出 300 余项事关全县发展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工作，确保了干部人事调整过程中各方面工作平稳过渡、有序衔接。

规范“四项程序”，确保交接环节不断档。明确“下发通知、填写清单、办理手续和登记备案”4 项变动交接规范化流程；明确由组织部负责，在干部人事调整后结合任前谈话等第一时间发出《变动交接通知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接工作；明确交接过程中的权责关系，单位党委（党组）负责指导督促、单位纪检监察和组织人事负责人负责监督实施，确保离任干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完整地填写交接清单并按期完成交接工作，签订交接清单还需同步报分管县领导与县委组织部备案审核。截至目前，对未按规定要求办理交接手续、隐瞒重要事项等情形，下发整改通知 56 次，全部限期督促整改到位，实现了程序零差错、交接零延时、事项零遗漏。

建立“四套机制”，确保交接责任不落空。构建“前置核查、督查督办、责任追究、跟踪问效”全链条责任体系，对交接内容涉及组织、人事、财经、工程建设等重要事项的，要求单位党组织主动提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进行前置审核；明确由县委组织部牵头，联合县纪检监察、财政、审计、信访等部门对交接情况进行督查，对发现交接不清的限期整改到位；压实离任者和接任者双方交接职责，对交接不清、手续不全、履职不力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将交接清单中所涉及的重大事项纳入日常调研、政治素质考察、年度考核重要内容，落实情况作为选拔任用、评先评优等重要参考。截至目前，全县已有 15 名单位主要负责人完成交接工作，并探索延伸至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层骨干、村（社区）书记等群体办理变动交接 63 人次，确保领导干部交清“家底”、理清“旧账”。（星组轩）